



了解賦予房屋租金補助受助人的合法權利

法律禁止任何人受到住房歧視。

根據紐約州《人權法》規定，基於收入來源的住房歧視屬於非法行為。收入來源包括所有形式的住房補助(例如，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券，HUD VASH 補助券，紐約市 FHEPS 及其它)，以及其它合法收入來源，包括：聯邦，州或地方公共援助，社安福利，兒童撫養費，贍養費或配偶贍養費，寄養補貼，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合法收入。

受到人權法監管的住房提供者包括業主，物業經理，房地產專業人員，如經紀人，有意轉租房屋的租戶，及代表其工作的任何個人。

住房提供者不得因您領取住房補助而拒絕向您租賃房屋。他們也不得向您收取更高額的租金，或提供更苛刻的租賃條款，或拒絕讓您使用其他租戶獲得的設施和服務。

住房提供者不得作出任何聲明或刊登啟事，聲稱房屋補助受助人不符合住房條件。例如，住房提供者不可表明他們拒絕接受房屋補助券或未參加如第 8 章計劃等項目。

住房提供者可依法要求承租人提供有關收入，收入來源，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但僅可用於確定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能力或參加特定計劃的資格。住房提供者必須平等地接受所有合法收入來源。對領取住房補助的申請人採用任何形式的審查篩選的意圖和結果均屬非法行為。

如果您相信您在合法收入來源方面受到住房提供者的歧視，可向紐約州人權部提出投訴。



如何提出投訴

投訴必須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日期的一年內向人權部提出，或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日期的三年內向法院提出。 如要提出投訴，請登陸網站：www.dhr.ny.gov 下載投訴表格。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或需要協助提出投訴，請聯繫人權部的辦公室或致電該部門的免費熱線，電話：1 (888) 392-3644。 人權部將對您的投訴進行調查，而且，如果該部門發現導致歧視事件的可能性原因，您的個案將發送至公開聽證部，或由州法庭進行審訊。 您將無需承擔這些服務的任何費用。 對勝訴案件所採取的調解措施可能包括向住房提供者發出停業令，提供曾被拒絕的住房，以及對您所遭受的傷害進行金錢賠償。 您可通過網站下載，及接收電郵或郵遞等方法獲得投訴表格。 您還可致電或發送電郵至地區人權辦公室。 此網站列舉了各地區人權辦公室的地點。

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本文件的翻譯本。

La traducción de este documento está disponible en su oficina de administración.

Перевод эт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находится в Центре о

客戶服務中心備有文件譯本可供索取。

客户服务中心备有文件译本可供索取。

